**四川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开始在即，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安排

 1、2018年9月24日至27日每天9:00-22:00，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期间，“网上支付”功能同时开通，考生在此期间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支付的报名考试费有效。

　　2、2018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考生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3、2018年11月10日前，考生必须至报考点完成现场确认，具体时间以报考点网报公告为准。

 二、注意事项

★★★**港澳台考生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请于2018年11月中旬参照我校官网公布的《四川音乐学院2019年港澳台考生报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各项要求进行报名，参加2019年港澳台招生考试。**

　　1、考生在网上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和四川省关于网上报名公告信息以及相关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信息与要求，正确选择报考的招生单位和具体的报考点，避免因错选招生单位或报考点导致不能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考生在研招网网上报名时，应真实、完整、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报名后，打印出清单并牢记本人注册的账号、密码以及在网上报名中生成的报名号。考生如发现报名信息填写有误，可在国家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凭学信网账号、密码登录并直接在网上进行相关信息的修改，但提交信息生成报名号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名考试费，“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三项关键报考信息都不允许修改。考生若发现以上关键信息错选后，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1日）前，先取消错误的报名信息后，再重新进行网上报名、缴费。

　　3、考生在提交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前，务必认真核准各项信息，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报考点不再接受考生报名信息修改的申请。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4、现场确认阶段，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网教生持“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网上报名编号，到网上报名选定的报考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在《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情况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并按报考点规定配合照相、采集指纹和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和《入伍批准书》（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凭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厅（委）加盖印章的《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原件（具体资格审核时间向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到所选报考点所在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领取校验码，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费。

 生源地在四川省的考生经四川省教育厅民教处审核通过后，凭登记表原件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研招科领取网上报名的“校验码”。在四川领取的校验码只能在四川参考，选择外省报考点无效。

 5、报名点只办理网报信息的确认，不受理网报信息的修改和现场补报。

 6、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须按其所报单位要求选择报考点（详见各招生单位发布的公告，或直接向所报招生单位咨询）；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全省范围，即四川省内户籍考生不限制市州，可在全省范围内参考，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考点进行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户口在本省的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在我省工作但户口未随迁者须提供工作证明。

7、考生应严格按规定和要求填写网报信息，如因填写信息错误或者填报信息虚假而导致不能考试、复试及录取的后果，概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报考点，并完成网上缴费，未缴费的报名信息为无效信息。

　　9、依据四川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相关规定，在四川省内所设报考点报名的考生，须交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180元/人。

　　10、因每个报考点的标准化考场数量有限，当缴费人数达到报考点容纳上限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该报考点，并禁止未缴费考生继续缴费，考生只能先取消当前报名信息后，再在系统提供的可选报考点中重新选择报考点进行报名、缴费。但是，缴费人数达到上限被关闭的报考点，也有可能因考生取消已缴费报名信息空出考位而再次自动开放。